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苏农渔〔2021〕19号

关于印发《洪泽湖（省管渔业水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

淮安、宿迁市人民政府，淮阴区、洪泽区、盱眙县、宿城区、泗洪县、泗阳县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

《洪泽湖（省管渔业水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洪泽湖（省管渔业水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6月14日

附件

洪泽湖（省管渔业水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0-2030年）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一节 前言.....	5
第二节 编制依据.....	6
第三节 目标任务.....	10
第四节 基本原则.....	12
第五节 规划范围.....	13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4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4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6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19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21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21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23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26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2
第十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	32
第十三节 强化监督检查.....	32
第十四节 完善生态保护.....	32
第十五节 其他保障措施.....	32

第五章 附则	34
第十六节 关于规划效力.....	34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图件.....	34
附件 1 洪泽湖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35
附件 2 洪泽湖禁止养殖区网围分布信息表.....	37
附件 3 洪泽湖限制养殖区保留养殖区分布信息表.....	38
附件 4 洪泽湖养殖现状图.....	41
附件 5 泽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图.....	42
附件 6 洪泽湖禁止养殖区规划图.....	43
附件 7 洪泽湖限制养殖区规划图.....	44
附件 8 洪泽湖限制养殖区保留养殖区规划图.....	45

洪泽湖（省管渔业水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0-2030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

洪泽湖地处淮河下游，淮安、宿迁两市境内，是我国第四大淡水湖，是苏北地区重要供水水源地、国家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蓄湖泊和淮河流域重要生态湿地，兼具防洪、供水、生态、航运、渔业、旅游等功能。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起，在“走水路、奔小康”政策带动下，洪泽湖网围养殖逐步兴起和发展。近年来，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沿湖地方人民政府稳妥推进退养还湖，网围养殖面积逐步缩小。在渔业发展的每一个阶段，洪泽湖渔业和渔民都为湖区经济社会发展、湖泊生态环境改善作出了积极贡献。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是推进渔业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通过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科学划定限制养殖区、禁止养殖区，可以更加明确洪泽湖水域滩涂功能，依法保护重要水域，合理规划和调整养殖生产布局，实现养殖行为有效管理，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为依法管理养殖生产、切实保护渔（农）民合法权益提供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洪泽湖实际，特编制《洪泽湖（省管渔业水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10、《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 11、《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 12、《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 13、《江苏省防洪条例》
- 14、《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15、《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 16、《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7、《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
- 18、《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

19、《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

二、相关规章、规划与文件

20、《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31 号）

21、《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9 号）

22、《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1 号）

2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保部令 2010 年第 16 号）

24、《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1989）

2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27、《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发〔2006〕9 号）

2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国办发〔2015〕59号)

29、《农业部关于稳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意见》(农渔发〔2010〕25号)

30、《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31、《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32、《农业农村部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农科教发〔2018〕4号)

33、《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34、《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 林草局关于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9〕28号)

35、《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36、《省政府关于同意丰县大沙河草庙水源地等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7〕118号)

37、《省政府关于同意淮安市淮阴区淮沭河五里水源地等6个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9〕8

号)

38、《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有渔业水域占用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4号)

39、《关于加强洪泽湖生态保护与科学利用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72号)

40、《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20〕37号)

41、《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

42、《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

43、《江苏省生态河湖行动计划(2017-2020)》(苏政发〔2017〕130号)

44、《洪泽湖治理保护三年行动计划》(苏洪管委〔2019〕3号)

45、《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3-2020年)》

46、《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

47、《淮河流域综合规划》

48、《淮河流域防洪规划》

49、《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

50、《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 51、《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52、《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 53、《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 54、《江苏省洪泽湖保护规划》
- 55、《江苏省洪泽湖退圩还湖规划》
- 56、《江苏省洪泽湖渔业养殖规划（2011-2020年）》
- 57、《洪泽湖志》
- 58、《淮安市水功能区达标整治方案》
- 59、《洪泽湖（泗阳县）退圩还湖工程实施方案》
- 60、《江苏省太湖、溧湖、高宝邵伯湖、洪泽湖、骆马湖湖泊养殖容纳量研究》
- 61、《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报告》
- 62、《洪泽湖综合保护与开发生态经济区建设研究报告》
- 63、《洪泽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技术报告》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 2020 年-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8 年。

二、规划目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通过划定洪泽湖限制养殖区、禁止养殖区，严格控制投饵性养殖，适当保留滤食性鱼类养殖，推广应用生态养殖技术，实施养殖证管理制度，加强养殖过程管理，转变渔业增长方式，促进洪泽湖渔业产业发展和

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到 2030 年，原则上限制养殖区饲养滤食性鱼类和饲养吃食性鱼类的养殖面积分别控制在湖泊水域总面积的 1%和 0.25%。

近期目标：到 2025 年，禁止养殖区内的养殖行为全面退出，逐步转移和退出限制养殖区养殖行为，限制养殖区面积压减到 12000 公顷（18 万亩）以内。

远期目标：到 2030 年，省管渔业水域限制养殖区养殖面积原则上压减至湖泊水域面积的 1.25%，其中饲养滤食性鱼类和饲养吃食性鱼类的养殖面积分别控制在湖泊水域面积的 1%和 0.25%。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根据上级部门最新政策要求，结合相关规划调整情况，在科学分析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的基础上，适时调整限制养殖区内可养殖面积。

三、重点任务

一是按照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本着生态优先原则，根据水域滩涂的不同性质和功能定位，科学划定限制养殖区、禁止养殖区。按照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要求，此次规划没有设立养殖区。

二是按照分类管理原则，依法稳妥有序退出禁止养殖区内水产养殖，严格管控限制养殖区养殖，逐步压减限制养殖区养殖面积。

三是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发展湖泊增殖渔业、休闲

渔业等新业态，放大洪泽湖水产品品牌效应，促进湖泊渔业转型升级。

第四节 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坚持对渔业资源的科学开发和合理利用，依据洪泽湖水域滩涂承载力、水产养殖业发展等因素，形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合理布局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水产养殖生产空间，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科学编制养殖规划。

——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约束。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维护湖泊防洪、供水、生态等功能，将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与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与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行水通道、航道等重要生态保护和公共水域划为禁止养殖区，其它水域划为限制养殖区并严格控制其养殖模式和养殖容量。

——坚持合理布局、转调结合。统筹生态保护和渔业绿色发展，衔接退圩还湖规划布局，调整优化养殖布局，不断压减网围养殖规模，推进生态健康养殖，通过以渔净水，改善洪泽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遵循上位规划，充分尊重其他行业发展和管理需要，加强与国土空间、水利、生态环境等规划的衔接，避免本规划空间布局与其它专项规划的交叉重复和相互矛盾。

——坚持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渔民养殖的历史现实，兼顾生态渔业发展要求，积极引导，循序渐进，分步骤、分阶段推进实施。加强政策扶持，着力解决渔民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确保渔区生产生活稳定。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洪泽湖水域面积为 1780 平方公里，具体为以洪泽湖蓄水范围线为界，包括仙墩湖、陡湖、洪山头以下的淮河干流、四山湖、圣山湖和七里沟以下溧河洼水域等区域。

根据《江苏省洪泽湖渔业管理规定》（苏海规〔2015〕1号）第一章第四条规定，洪泽湖渔业管理范围为洪泽湖水域，包括成子湖、圣山湖，以及所有与洪泽湖相连的湖荡、湖湾、湿地。河道以河口两岸连线向湖外延伸 1 公里处为界，其中：淮河以淮河大桥、溧河洼以朱台子、徐洪河以顾勤大桥、怀洪新河以双沟大桥为界，二河、三河分别以二河闸和三河闸为界。规划范围与洪泽湖渔业管理范围一致。据此，洪泽湖省管渔业水域范围面积约为 1500 平方公里，本规划范围仅限于该水域。

蓄水范围线内其余水域包括仙墩湖、陡湖、洪山头以下的淮河干流、四山湖和七里沟以下溧河洼水域等区域约 280 平方公里，分属沿湖周边地方县（区）管理，已由沿湖所辖县（区）政府编制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本规划已与沿湖各县（区）政府规划相衔接和统一。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地理位置

洪泽湖位于北纬 33°06'—33°40'，东经 118°10'—118°52' 之间，临近京杭大运河里运河段，北枕废黄河和中运河。它西纳长淮，南注长江，东通黄海，北连沂沭。湖面分属淮安市的盱眙县、洪泽区、淮阴区三县（区）和宿迁市的泗洪县、泗阳县、宿城区三县（区）。

二、水文状况

洪泽湖属浅水湖泊，湖底一般高程 10~11 米，规划蓄水位 13.31（13.5）米，相应水域面积为 1780 平方公里，库容 39.57 亿立方米，湖岸线长 354 公里。

三、气候条件

在自然区划上，洪泽湖属暖温带黄淮海平原区与北亚热带长江中、下游区的过渡带，湖区四季分明，无霜期 240 天，湖上风速大，年平均风速 3.7 米/秒，最大风速 24 米/秒，有明显的湖陆风，多为偏东风。因受季风气候的影响，洪泽湖降水量较为丰沛。年平均气温 14.8℃，1 月为 1.0℃，7 月为 27.6℃。

四、河流水系

洪泽湖湖水的补给主要来自地表径流，入湖河流主要在湖西部，有淮河、怀洪新河、濉河、汴河、新汴河、新濉河和徐洪河等，汇水面积为 15.8 万平方公里，其中淮河流入量占流

入总量的 70% 以上。淮河入江水道为淮河、洪泽湖的主要泄洪道，湖水 60% ~ 70% 由三河闸下泄，经入江水道流入长江。另有淮沭新河和苏北灌溉总渠，分别经由二河闸和高良涧进水闸承泄湖水。新建成投入使用的淮河入海水道，以备特大水灾年承泄淮河洪水。大堤上还有周桥、洪金、堆头等灌溉涵洞。洪泽湖还充当“南水北调”的“中转站”和“蓄水池”，北调的长江水、淮河水，有相当部分通过洪泽湖积蓄，由二河、徐洪河分东、西两路，经京杭运河逐级北调。

五、水质状况

江苏省洪泽湖管理委员会编制的《洪泽湖 2018 年度健康状况报告》显示，洪泽湖主要水质指标年平均浓度分别为：氨氮 0.22mg/L (I ~ II 类)，高锰酸盐 3.77 mg/L (II ~ III 类)，总氮 1.89 mg/L (IV ~ 劣 V 类)，总磷 0.090 mg/L (III ~ V 类)。各月份营养状态指数基本稳定，均值为 55.6，介于 52.9 ~ 59.8，属于轻度富营养。

六、生物资源

江苏省洪泽湖管理委员会编制的《洪泽湖 2018 年度健康状况报告》显示，洪泽湖水生植物有 16 科 28 种，其中挺水植物 9 种，沉水植物 11 种，浮叶植物 4 种，漂浮植物 4 种。水生植物的优势种主要有荇菜、菱和穗花狐尾藻。水生植物盖度大于 5% 的水面面积为 286 平方公里。浮游植物 99 种（属），绿藻门（46 种属）、硅藻门（20 种属）和蓝藻门（14 种属）

是出现种类最多的门类。优势种主要是富营养化指示物种，如盘星藻、颗粒直链硅藻、裸藻和隐藻。浮游植物年平均生物量为 2.33 mg/L，最大值为 26.18 mg/L。浮游动物 81 种，其中原生动物 25 种、轮虫 20 种、枝角类 15 种和桡足类 21 种。优势种主要有轮虫的曲腿龟甲轮虫、针簇多肢轮虫和萼花臂尾轮虫，枝角类的筒弧象鼻溞、老年低额溞和长额象鼻溞，桡足类的锯缘真剑水蚤、汤匙华哲水蚤和中华哲水蚤。底栖动物 27 种，优势种主要有河蚬、背蚓虫、霍甫水丝蚓等。鱼类 51 种，隶属 10 目 16 科 41 属，其中鲤形目种类最多，占总数的 62.7%，优势种为鳊、鳙、鲫、刀鲚、红鳍原鲌、黄颡鱼和鲢等 7 种。

七、水域滩涂承载力

根据 2005 年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的《江苏省太湖、漏湖、高宝邵伯湖、洪泽湖、骆马湖湖泊养殖容纳量研究》成果，洪泽湖水域养殖的承载力为养殖面积不得超过湖区总面积的 10%。该研究成果尽管距今时间较长，但与 2005 年相比，2018 年的湖情、水情、渔情特别是湖区的水生生物资源和渔业环境状况明显改善，水域承载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因此，本规划提出的“到 2030 年，限制养殖区饲养滤食性鱼类和饲养吃食性鱼类的养殖面积分别控制在湖泊水域面积的 1%和 0.25%”，符合洪泽湖水域滩涂承载力要求。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沿洪泽湖周边市、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绿色发展要求，不断加大退养还湖工作力度，网围养殖面积逐年减少。

截止 2018 年底，洪泽湖蓄水范围线内总养殖面积约 40000 公顷（60 万亩），养殖方式主要为圈圩和网围，其中省管渔业水域范围内（即本规划范围）养殖面积为 23522 公顷（约 35.3 万亩），其中：盱眙水域 4900 公顷、洪泽水域 5823 公顷、淮阴水域 2255 公顷、泗阳水域 2897 公顷、宿城水域 1466 公顷、泗洪水域 6181 公顷。

2018 年，洪泽湖省管渔业水域范围水产品总产量 5.57 万吨，总产值 24.2 亿元，其中养殖产量 2.25 万吨，养殖产值 9.48 亿元。

1、渔业人口。淮安、宿迁两市涉湖涉渔人口 10 万人左右，专业渔民数量 3.2 万人。

2、养殖面积。2018 年，洪泽湖养殖面积 23522 公顷，塘口形式为网围和圈圩等。

3、养殖品种。养殖品种有大闸蟹、青虾等甲壳类；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鳊鱼、鳊鱼等鱼类。

4、渔民收入。2018 年，洪泽湖渔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1169 元，其中涉渔收入为 19379 元。

5、品牌建设。2018 年，拥有洪泽湖大闸蟹、洪泽湖河蚬、洪泽湖青虾等 3 个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

二、发展方向

洪泽湖渔业发展将紧紧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生态优先为前提，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质量兴渔、生态立渔、品牌强渔、依法治渔，加快推进湖泊渔业发展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由生产主导向绿色生态转变，形成新时代湖泊渔业发展新格局。坚持“科学规划、体现特色、彰显文化、打造品牌、融合发展、净水富民”的原则，结合淮安宿迁两市生态渔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努力实现新时代洪泽湖湖泊渔业更好更快发展。

三、前景预测

经过持续多年发展，洪泽湖已经建立起良好的渔业基础设施条件和管理服务体系，随着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及人们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生态渔业、特色渔业、观光休闲渔业和智慧渔业将成为湖泊渔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一是洪泽湖的生态环境不断优化。洪泽湖广阔的水域、丰富的水生生物资源、良好的生态环境为渔业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渔业的碳汇、净水、生态功能在改善水域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流域和区域生态平衡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将越发凸显，渔业对洪泽湖的生态环境的贡献日益突出。

二是增殖渔业将得到较快发展。好湖好水出好品，长期以来，洪泽湖盛产的水产品广受消费者青睐，洪泽湖网围养殖大

面积压减后，将为增殖渔业腾出更多的发展空间，通过开展科学增殖放流，充分发挥渔业的生态功能，不断扩大天然水生生物的种群，最终实现“净水、多鱼、富民”的多重效果。

三是洪泽湖休闲渔业潜力巨大。充分发挥洪泽湖独特的自然、人文优势，讲好洪泽湖故事，加快推进和完善洪泽老子山、洪泽蒋坝、盱眙管镇、泗阳成子湖、泗洪临淮、淮阴高家堰等六大渔港建设，不断提升泗阳成子湖、泗洪湿地、泗洪穆墩岛、洪泽老子山、洪泽水釜城五大旅游度假区建设水平，深度植入休闲渔业元素，充分发挥大湖、湿地、古堰、渔港优势，不断放大洪泽湖国际大闸蟹节、盱眙龙虾节、3.18 中国洪泽湖放鱼节等节庆效应，着力营造水清鱼跃的湖区环境，释放亲水戏鱼的人文情怀，再现蓑衣舟钓的原始渔耕，形成渔歌唱晚的文化氛围。

四是智慧渔业引领湖泊渔业的发展。近年来，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 技术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下，信息化革命不断前行，从网络化向智能化迈进，随着“互联网+”、“生态+”等新业态的形成，智慧渔业将引领湖泊渔业的发展，带动渔业产业升级，拓展渔业的发展空间。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坚持生态优先理念，逐步退出禁止养殖区养殖，严格管控限制养殖区养殖，积极鼓励不投饵养殖，推广生态养殖，建立健全养殖科学管理、减量提质、水域环境监测、标准化生产、生态养殖模式试验示范等工作新机制，把“绿色标准”

贯穿于湖泊养殖全过程。加大增殖放流力度，创新增殖放流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增殖渔业。高度重视底栖贝类和滤食性鱼类对资源衰退的恢复作用、对湖区水质的净化作用、对渔业增效的促进作用，建立生态养殖基地，开展“抑藻控草净水”工程，促进水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大力强化品牌宣传，通过转方式调结构，培植新的业态，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全面实现新时代洪泽湖渔业的转型升级。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根据农业农村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作为重点湖泊，洪泽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不设养殖区，将湖泊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定为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两种类型，划分方法和依据按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的要求执行，其中禁止养殖区包括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水源地的一级和二级保护区、水质监测点取样区域，以及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限制养殖区为禁止养殖区以外的洪泽湖水域。

洪泽湖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分情况表

类型	名称	面积（公顷）			
		小计	核心区或一级保护区	缓冲区或二级保护区	
禁止养殖区	自然保护区	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4242	16663	17579
		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30511	16426	14085
		自然保护区小计	64753	33089	31664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洪泽湖青虾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333	1333	
		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700	700	
		洪泽湖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852	852	
		洪泽湖虾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30	430	
		洪泽湖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00	500	
		洪泽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780	780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小计	4595	4595	
	水源地一级和二级保护区	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地	360	40	320
		盱眙县洪泽湖桥口引河水源地	270	30	240
		泗洪县成子湖龙集水源地	706.5	78.5	628
		泗阳县成子湖卢集水源地	1962.5	78.5	1884
		水源地小计	3299	227	3072
	航道及两侧100米范围	洪泽湖南线航道（长 52.57 km）	2313		
		1号闸接线航道（长 3.76km）	165		
		洪泽湖西线航道（淮安水域线长 6.49km）	273		
		张福河航道（长 3.52km）	148		
		金宝航线航道（长 12.99km）	546		
		三河农场河（长 6.50km）	260		
		洪泽湖北线航道北段（长 32.79km）	984		
		洪泽湖北线航道南段（长 27.29km）	819		
		洪泽湖西线航道（宿迁水域线长 32.00km）	960		
		洪泽湖西南线航道（长 47.94km）	1438		
		新濉河（长 21.50km）	559		
老汴河（长 3.00km）		78			
航道小计		8402			
水质监测取样区域	蒋坝、老山、高良涧、临淮、龙集北、成河乡等 6 个水质监测取样区域	19			
禁止养殖区合计		81209			
限制养殖区（除禁止养殖区以外的洪泽湖水域）		68791			
省管渔业水域面积合计		150000			

注：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饮用水水源地和盱眙县洪泽湖桥口引河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与二级保护区局部位于洪泽湖范围内。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一、禁止养殖区类型

根据农业农村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功能规划表”，湖泊养殖水域滩涂内必须规划为禁止养殖区（代码 1）的区域分属于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水源地的一级和二级保护区（代码 1-1）；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代码 1-2）；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代码 1-3）。

二、位置和范围

禁止养殖区的位置和范围包括：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与缓冲区；洪泽湖青虾河蚬、洪泽湖银鱼、洪泽湖黄颡鱼、洪泽湖鳊鱼、洪泽湖秀丽白虾、洪泽湖虾类等 6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泗洪县成子湖龙集水源地、泗阳成子湖卢集水源地、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地、盱眙县洪泽湖桥口引河水源地的一级和二级保护区；水质监测点为圆心半径 100 米的范围；航道养护范围边线及向外延伸 100 米范围。

禁止养殖区水域总面积为 81209 公顷（约 121.8 万亩）。

2018 年底禁止养殖区内的养殖面积共计 11419 公顷（约 17.1 万亩），其中：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 6044 公顷（约 9.1 万亩）；洪泽湖东部湿

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 4905 公顷（约 7.3 万亩）；泗阳县成子湖卢集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470 公顷（约 0.7 万亩）。

洪泽湖禁止养殖区 2018 年养殖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类别		洪泽	淮阴	泗阳	宿城	泗洪	盱眙	合计
自然保护区	东部湿地核心区	3308	0	0	0	0	792	4100
	东部湿地缓冲区	405	0	0	0	0	400	805
	西部湿地核心区	0	0	0	0	1962	935	2897
	西部湿地缓冲区	0	0	0	0	1567	1580	3147
	东部湿地核心区与缓冲区小计	3713	0	0	0	0	1192	4905
	西部湿地核心区与缓冲区小计	0	0	0	0	3529	2515	6044
	两个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合计	3713	0	0	0	3529	3707	10949
水源地保护区			470					470
禁止养殖区面积合计								11419

注：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简称西部湿地、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简称东部湿地

三、管理措施

对禁止养殖区内现有养殖行为，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牵头负责，保护区主管部门监督，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原则，沿湖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依法稳妥推进洪泽湖退养还湖工作。

一是建立地方人民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协助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强化工作举措，确保按照时序进度完成拆除任务。

二是加强对暂未拆除养殖行为的监督与管理，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确保养殖生态化。

三是保护禁止养殖区环境，适时对禁止养殖区的水质进行监测，动态掌握禁止养殖区水域环境质量状况。

四是依法依规、科学开展增殖放流，促进水生生物资源增殖和生态环境修复。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一、位置和范围

洪泽湖省管渔业水域范围面积约为 150000 公顷（225 万亩），除禁止养殖区水域 81209 公顷外，全部设定为限制养殖区，水域面积为 68791 公顷（约 103.2 万亩）。2018 年底限制养殖区内的养殖面积为 12103 公顷（约 18.2 万亩），其中：盱眙水域 1193 公顷、洪泽水域 2110 公顷、淮阴水域 2255 公顷、泗阳水域 2427 公顷、宿城水域 1466 公顷、泗洪水域 2652 公顷。

根据农业农村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洪泽湖限制养殖区水产养殖面积由 2018 年底的 12103 公顷，压减到 2030 年的 1850 公顷（27750 亩）。限制养殖区规划的养殖面积，其养殖方式仅限网围。

按照市、县（区）所辖专业渔民人口数量多少，确定 2030 年后可以保留的养殖面积，按县区相对集中设置保留养殖区。淮安市水域范围，分别在盱眙、洪泽、淮阴限制养殖区水域规划 3 个保留养殖区，总面积 850 公顷（12750 亩），其中：盱眙在明祖陵水域设 1 个保留养殖区，面积 90 公顷（1350 亩）；洪泽在西顺河水域设立 1 个保留养殖区，面积 630 公顷（9450 亩）；淮阴在高家堰水域设立 1 个保留养殖区，面积 130 公顷（1950 亩）。宿迁市水域范围，分别在泗阳、宿城、泗洪限制养殖区水域规划 4 个保留养殖区，总面积为 1000 公顷（15000

亩)，其中：泗阳在高渡水域设 1 个保留养殖区，面积为 170 公顷（2550 亩）；宿城在中扬水域设 1 个保留养殖区，面积为 90 公顷（1350 亩）；泗洪在界集、太平水域设 2 个保留养殖区，面积共 740 公顷（11100 亩）。

2030 年洪泽湖养殖水域滩涂限制养殖区保留养殖区分布规划

面积单位：公顷

县区	2018 年底省管 渔业水域养殖 面积	规划养殖面积				备注
		合计	分布	编号	面积	
盱眙	4900	90	明祖陵保留养殖区	1	90	
洪泽	5823	630	西顺河保留养殖区	2	630	
淮阴	2255	130	高家堰保留养殖区	3	130	
淮安市 水域小计	12978	850			850	3 个小区
泗阳	2897	170	高渡保留养殖区	4	170	
宿城	1466	90	中扬保留养殖区	5	90	
泗洪	6181	740	界集保留养殖区	6	370	
			太平保留养殖区	7	370	
宿迁市 水域小计	10544	1000			1000	4 个小区
全湖合计	23522	1850			1850	7 个小区

（一）限制养殖区盱眙水域保留养殖区

水域范围为盱眙明祖陵水域，到 2030 年规划养殖面积 90 公顷（1350 亩），设 1 个保留养殖区。

明祖陵保留养殖区（编号：1）

范围为东为敞水区，北为敞水区，西为敞水区，南为敞水区（东南角临近大堤），到 2030 年规划养殖面积为 90 公顷（1350 亩）。小区拐点坐标为：（E118°24'58.62"、N 33°9'28.59"）；（E118°26'9.75"、N 33°9'31.62"）；（E118°26'12.39"、N33°9'58.05"）；（E118°25'3.09"、N33°9'56.92"）。

（二）限制养殖区洪泽水域保留养殖区

水域范围为洪泽西顺河水域，到 2030 年规划养殖面积 630 公顷（9450 亩），设 1 个保留养殖区。

西顺河保留养殖区（编号：2）

范围为东为敞水区，北为敞水区，西至高家堰保留养殖区交界水域，南为敞水区，到 2030 年规划养殖面积为 630 公顷（9450 亩）。小区拐点坐标为：（E118°47'16.79"、N33°21'2.67"）；（E118°48'0.28"、N33°19'31.33"）；（E118°50'7.91"、N33°19'29.53"）；（E118°48'59.39"、N33°21'35.44"）。

（三）限制养殖区淮阴水域保留养殖区

水域范围为淮阴高家堰水域，到 2030 年规划养殖面积 130 公顷（1950 亩），设 1 个保留养殖区。

高家堰保留养殖区（编号：3）

范围为东至西顺河保留养殖区交界水域，北为敞水区，西

为敞水区，南为敞水区，到 2030 年规划养殖面积为 130 公顷（1950 亩）。小区拐点坐标为：(E118°47'14.26"、N 33°21'8.72")；(E118°48'56.60"、N 33°21'39.74")；(E118°48'42.64"、N33°21'56.79")；(E118°47'2.28"、N33°21'35.93")。

（四）限制养殖区泗阳水域保留养殖区

水域范围为泗阳高渡水域，到 2030 年规划养殖面积 170 公顷（2550 亩），设 1 个保留养殖区。

高渡保留养殖区（编号：4）

范围为东为敞水区，北为敞水区，西至吴勒沟，南为敞水区，到 2030 年规划养殖面积为 170 公顷（2550 亩）。小区拐点坐标为：(E118°38'44.41"、N33°27'51.31")；(E118°39'30.98"、N 33°27'24.10")；(E118°38'45.84"、N33°26'17.91")；(E118°38'4.46"、N33°26'38.71")。

（五）限制养殖区宿城水域保留养殖区

水域范围为宿城中扬水域，到 2030 年规划养殖面积 90 公顷（1350 亩），设 1 个保留养殖区。

中扬保留养殖区（编号：5）

范围为东为敞水区，北为敞水区，西为敞水区，南为敞水区，到 2030 年规划养殖面积为 90 公顷（1350 亩）。小区拐点坐标为：(E118°30'18.48"、N33°36'21.14")；(E118°31'24.18"、N33°36'21.93")；(E118°31'27.50"、N33°35'38.08")；(E118°30'27.46"、N33°35'37.45")。

（六）限制养殖区泗洪水域保留养殖区

水域范围包括泗洪界集和太平水域，2030年规划养殖面积740公顷（11100亩），设2个保留养殖区。

界集保留养殖区（编号：6）

范围为北为敞水区，西为敞水区，南至太平保留养殖区交界水域，东为敞水区，规划养殖面积为370公顷（5550亩）。小区拐点坐标为：（E118°30'54.13"、N33°31'52.33"）；（E118°29'57.02"、N33°34'38.58"）；（E118°28'45.54"、N33°34'32.99"）；（E118°29'49.13"、N33°31'44.10"）。

太平保留养殖区（编号：7）

范围为北至界集保留养殖区交界水域，西为敞水区，南为敞水区，东为敞水区，2030年规划养殖面积为370公顷（5550亩）。小区拐点坐标为：（E118°30'56.17"、N33°28'43.43"）；（E118°31'54.95"、N33°28'52.94"）；（E118°31'2.09"、N33°31'28.55"）；（E118°29'58.13"、N33°31'19.74"）。

二、管理措施

一是逐步控减养殖规模。严禁新增养殖面积，沿湖县（区）人民政府在辖区范围内总养殖面积逐步压减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同意，在科学规划的基础上，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退养计划，调整养殖布局，逐步压缩养殖网围。

二是加强养殖生产管理。科学规划保留养殖区的养殖单元，严厉查处违反养殖生产相关管理规定、破坏养殖水域生态

环境以及其它违法行为。

三是引导推广生态养殖。科学确定养殖模式，合理控制养殖规模和放养密度，滤食性鱼类和吃食性鱼类养殖面积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

四是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定期对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及时掌握限制养殖区环境质量动态，强化限制养殖区水域环境保护。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二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洪泽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实施工作协作联动机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地区之间的协调配合。切实履行属地职责，沿湖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本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洪泽湖网围养殖拆除、保留养殖区建设规划，形成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时序进度和相应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计划、有安排、有力有序推进。

第十三节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执法监督检查，保障规划得到有效实施。加强对养殖水域滩涂不同功能区的管制，确保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相关管理措施落实；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依法保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强化水产养殖的执法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养殖；规范水产养殖行为，维护良好的养殖水域环境，切实提高水产品质量。

第十四节 完善生态保护

积极探索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模式，逐步建立渔业水域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对水产养殖集中区域的水质监测，推广生态养殖技术。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努力发挥渔业生态功能，改善水体环境状况。

第十五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加大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新闻媒体和印发宣传资料等各种渠道、方式，积极进行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认识规划的意义，了解规划内容，参与保护和合理开发水域滩涂，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开展技术培训

强化渔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定期或不定期对养殖户开展养殖技术培训，培育新型渔民和渔村实用人才，开展渔业职业技能鉴定，提高水产养殖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比例，不断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的素质。

三、强化资金保障

规划实施将导致湖区现有大部分水产养殖退出，时间紧、任务重、面积大、涉及渔民多，地方人民政府应统筹利用各项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机制；沿湖市县（区）应把洪泽湖退养还湖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增加退养还湖资金投入，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节 关于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划应根据相关规划变动作相应调整。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为规划文件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洪泽湖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止养 殖区	1-1	1-1~1 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与缓冲区 1-1~2 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与缓冲区 1-1~3 洪泽湖青虾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 心区 1-1~4 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1-1~5 洪泽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 心区 1-1~6 洪泽湖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1-1~7 洪泽湖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 心区 1-1~8 洪泽湖虾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1-1~9 泗洪县成子湖龙集水源地一级和二级保护区 1-1~10 泗阳县成子湖卢集水源地一级和二级保护区 1-1~11 洪泽区洪泽湖周桥干渠水源地一级和二级保护 区 1-1~12 盱眙县洪泽湖桥口引河水源地一级和二级保护 区 1-1~13 蒋坝水质监测取样区域 1-1~14 老山水质监测取样区域 1-1~15 高良涧水质监测取样区域 1-1~16 临淮水质监测取样区域 1-1~17 龙集北水质监测取样区域 1-1~18 成河乡水质监测取样区域		
		1-2	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 安全区域		

附件 1

洪泽湖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2	限制养殖区	2-1	2-1~1 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 2-1~2 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 2-1~3 洪泽湖青虾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 2-1~4 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 2-1~5 洪泽湖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2-1~6 洪泽湖鳊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 2-1~7 洪泽湖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2-1~8 洪泽湖虾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实验区 2-1-9 禁止养殖区和 2-1-（1~8）以外的水域		
2	限制养殖区	2-2	2-2~1 明祖陵保留养殖区 2-2~2 西顺河保留养殖区 2-2~3 高家堰保留养殖区 2-2~4 高渡保留养殖区 2-2~5 中扬保留养殖区 2-2~6 界集保留养殖区 2-2~7 太平保留养殖区		

附件 2

洪泽湖禁止养殖区网围分布信息表

序号	分类代码	水域类型	行政区域	面积 (公顷)	养殖方式	禁止养殖区类别
1	1-1	湖泊	洪泽区	3308	网围	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2	1-1	湖泊	洪泽区	405	网围	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3	1-1	湖泊	盱眙县	792	网围	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4	1-1	湖泊	盱眙县	400	网围	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
5	1-1	湖泊	盱眙县	935	网围	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6	1-1	湖泊	盱眙县	1580	网围	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
7	1-1	湖泊	泗洪县	1962	网围	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8	1-1	湖泊	泗洪县	1567	网围	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
9	1-1	湖泊	泗阳县	470	网围	泗阳县成子湖卢集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合计				11419		

洪泽湖限制养殖区保留养殖区分布信息表

序号	分类代码	水域类型	行政区域	坐标范围	养殖区域	面积 (公顷)	范围	养殖方式	限制养殖区 类别
1	2—2	湖泊	盱眙	小区拐点坐标为： (E118°24'58.62"、N 33°9'28.59")； (E118°26'9.75"、N 33°9'31.62")； (E118°26'12.39"、N33°9'58.05")； (E118°25'3.09"、N33°9'56.92")。	明祖陵保留 养殖区	90	范围为东为敞水区， 北为敞水区，西为敞 水区，南为敞水区 (东南角临近大堤)。	网围	重点湖泊 公共自然 水域
2	2—2	湖泊	洪泽	小区拐点坐标为： (E118°47'16.79"、N33°21'2.67")； (E118°48'0.28"、N33°19'31.33")； (E118°50'7.91"、N33°19'29.53")； (E118°48'59.39"、N33°21'35.44")。	西顺河保留 养殖区	630	范围为东为敞水区， 北为敞水区，西至高 家堰保留养殖区交 界水域，南为敞水 区。	网围	重点湖泊 公共自然 水域
3	2—2	湖泊	淮阴	小区拐点坐标为： (E118°47'14.26"、N 33°21'8.72")； (E118°48'56.60"、N 33°21'39.74")； (E118°48'42.64"、N33°21'56.79")； (E118°47'2.28"、N33°21'35.93")。	高家堰保留 养殖区	130	范围为东至西顺河 保留养殖区交界水 域，北为敞水区，西 为敞水区，南为敞水 区。	网围	重点湖泊 公共自然 水域

附件 3

洪泽湖限制养殖区保留养殖区分布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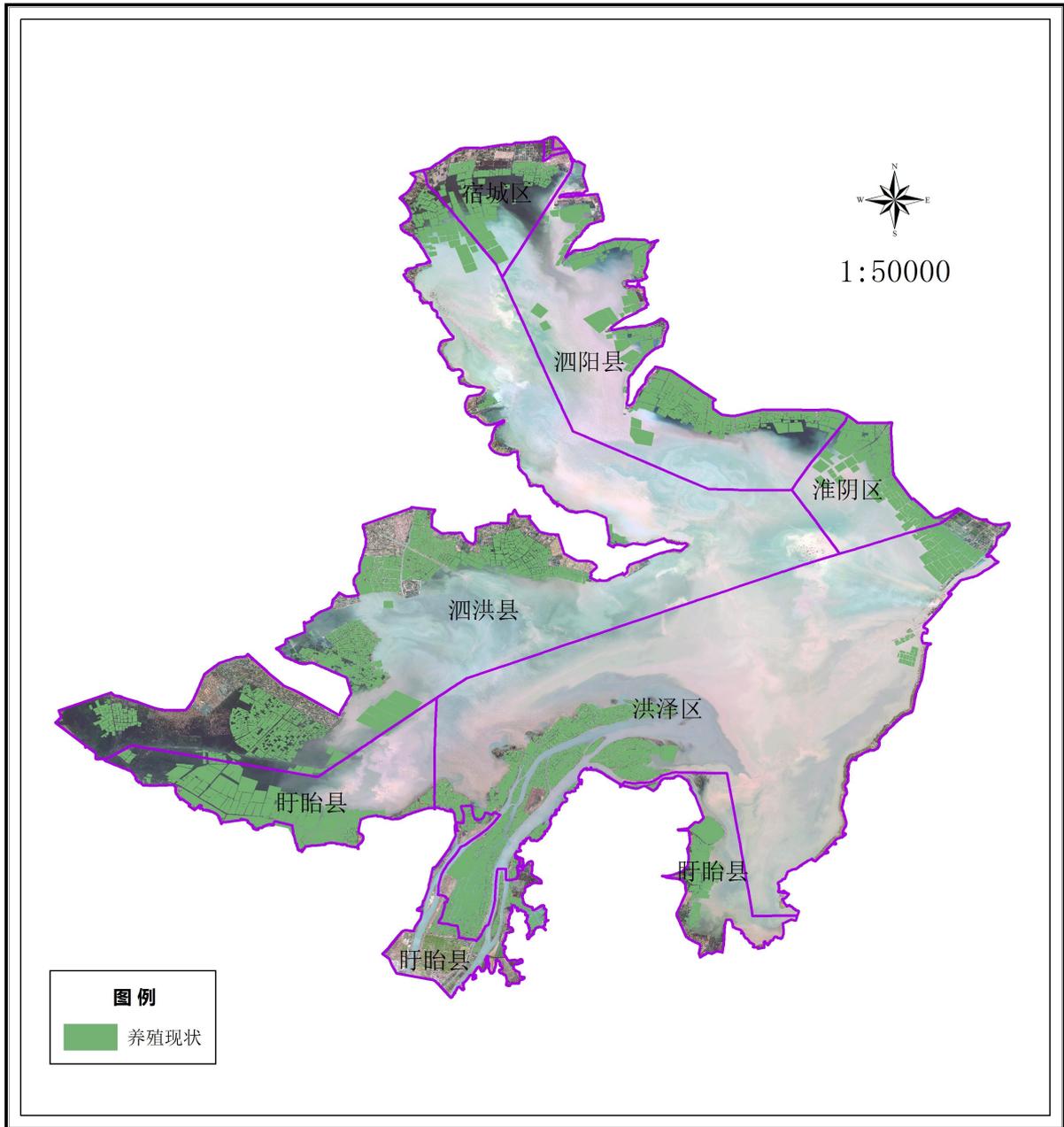
序号	分类代码	水域类型	行政区域	坐标范围	养殖区域	面积 (公顷)	范围	养殖方式	限制养殖区 类别
4	2—2	湖泊	泗阳	小区拐点坐标为： (E118°38'44.41"、N33°27'51.31")； (E118°39'30.98"、N 33°27'24.10")； (E118°38'45.84"、N33°26'17.91")； (E118°38'4.46"、 N33°26'38.71")。	高渡保留养 殖区	170	范围为东为敞水区， 北为敞水区，西至吴 勒沟，南为敞水区。	网围	重点湖泊 公共自然 水域
5	2—2	湖泊	宿城	小区拐点坐标为： (E118°30'18.48"、 N33°36'21.14")； (E118°31'24.18"、 N33°36'21.93")； (E118°31'27.50"、 N33°35'38.08")； (E118°30'27.46"、 N33°35'37.45")。	中扬保留养 殖区	90	范围为东为敞水区， 北为敞水区，西为敞 水区，南为敞水区。	网围	重点湖泊 公共自然 水域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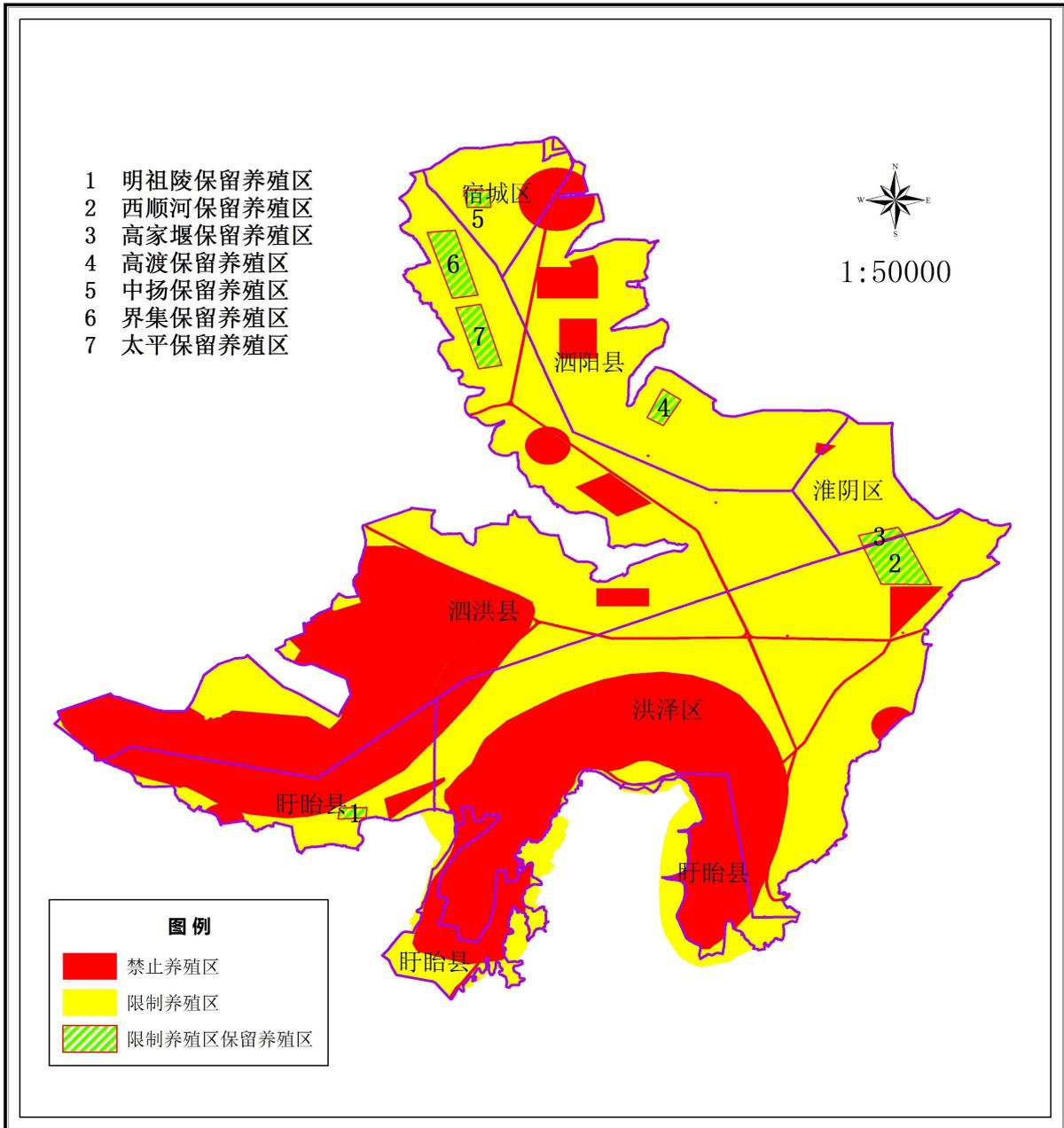
洪泽湖限制养殖区保留养殖区分布信息表

序号	分类代码	水域类型	行政区域	坐标范围	养殖区域	面积 (公顷)	范围	养殖方式	限制养殖区 类别
6	2—2	湖泊	泗洪	小区拐点坐标为： (E118°30'54.13"、N33°31'52.33")； (E118°29'57.02"、N33°34'38.58")； (E118°28'45.54"、N33°34'32.99")； (E118°29'49.13"、N33°31'44.10")。	界集保留养殖区	370	北为敞水区，西为敞水区，南至太平保留养殖区交界水域，东为敞水区	网围	重点湖泊 公共自然 水域
7	2—2	湖泊	泗洪	小区拐点坐标为： (E118°30'56.17"、N33°28'43.43")； (E118°31'54.95"、N33°28'52.94")； (E118°31'2.09"、N33°31'28.55")； (E118°29'58.13"、N33°31'19.74")。	太平保留养殖区	370	北至界集保留养殖区交界水域，西为敞水区，南为敞水区，东为敞水区	网围	重点湖泊 公共自然 水域
合计						1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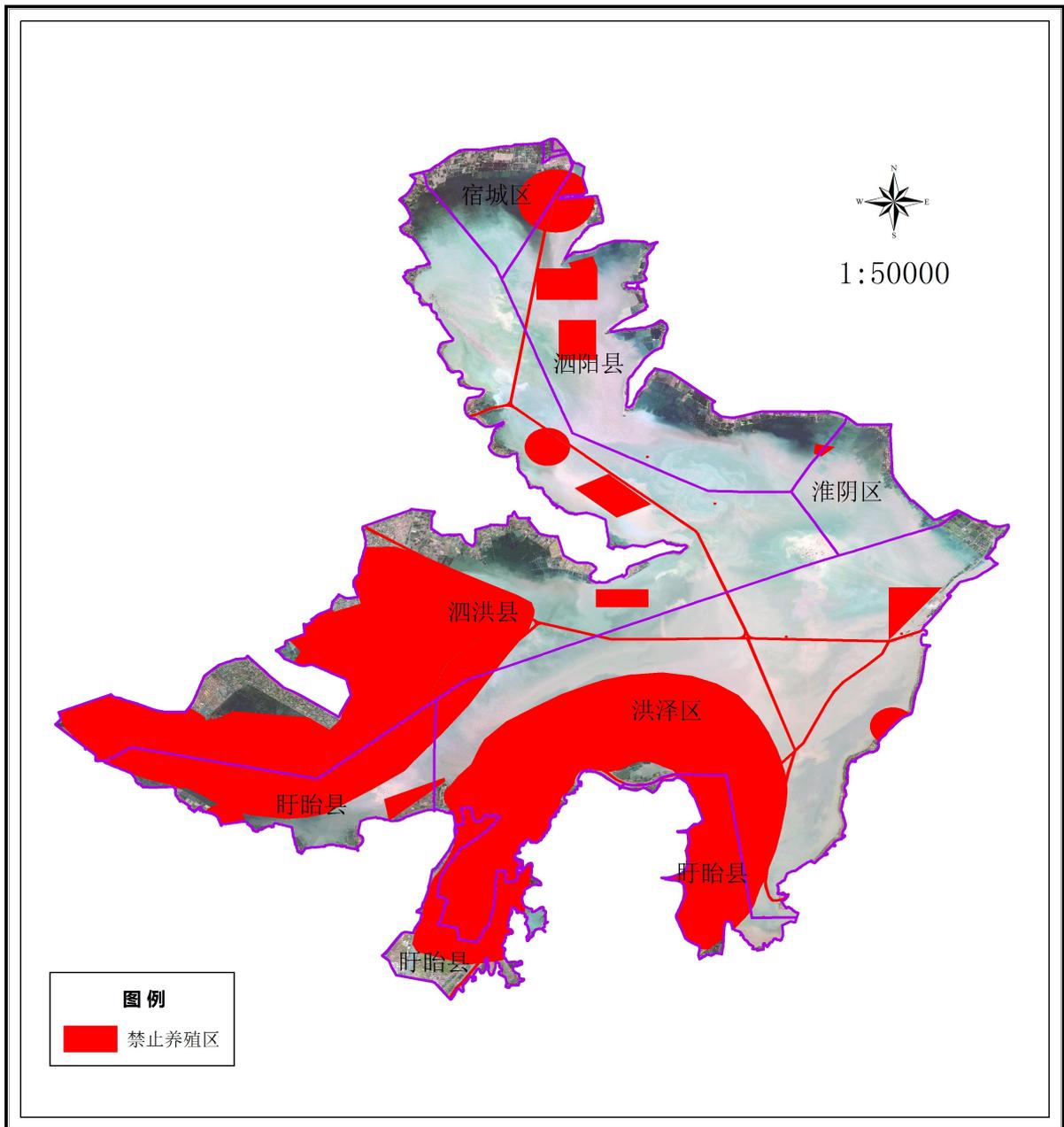
洪泽湖养殖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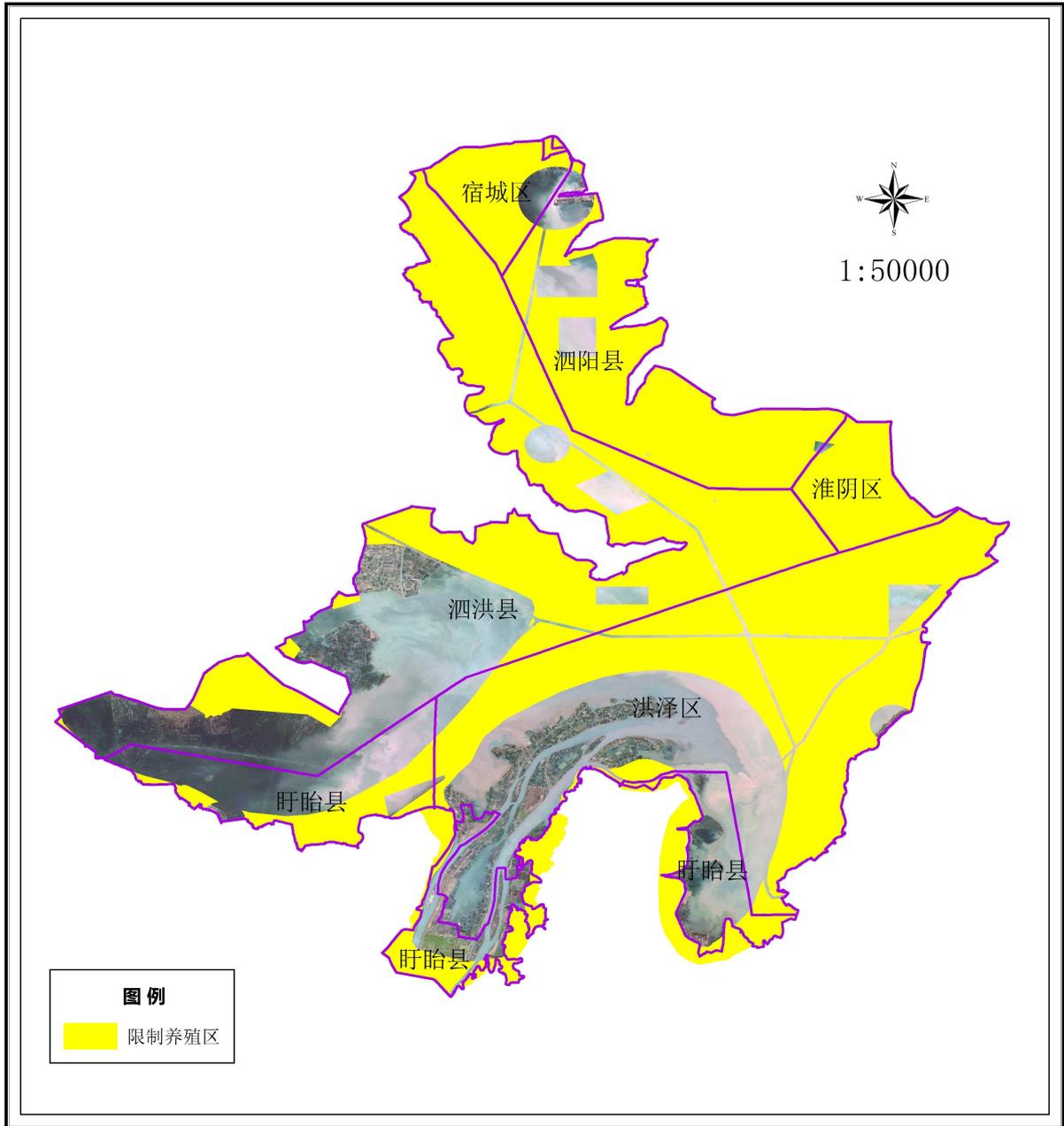
洪泽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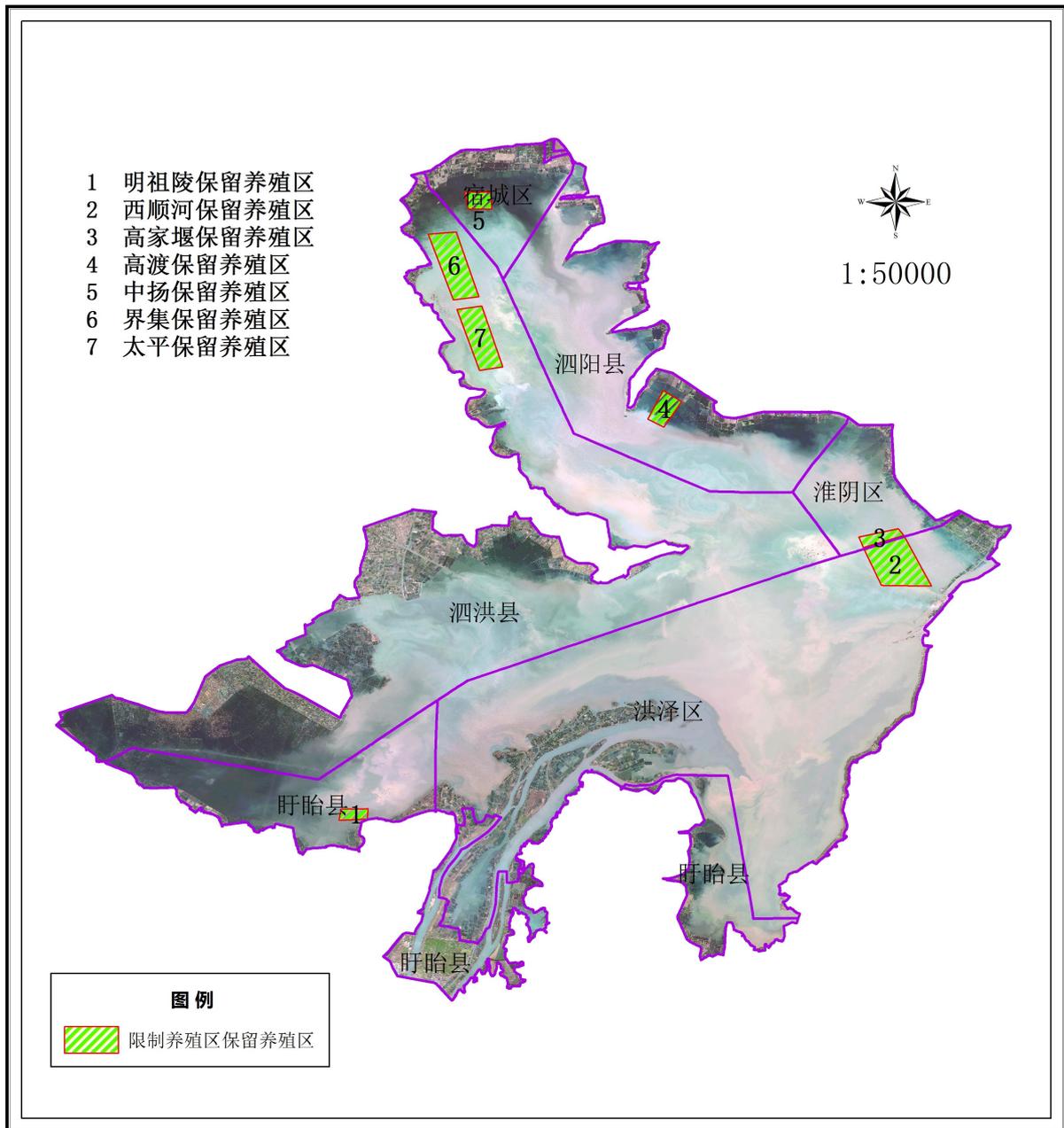
洪泽湖禁止养殖区规划图



洪泽湖限制养殖区规划图



洪泽湖限制养殖区保留养殖区规划图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